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其附屬規例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政府現擬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的三條規例，令有關展開工業操作須予呈報的規定更為有效。本文件旨在把各項修訂建議告知議員。

## 背景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展開工業工序或操作之前，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場的各項資料。“應呈報工場”的定義載於附件 A。根據該定義，製造工場或飲食供應工場亦包括在內。

3. 一九九八年，審計署署長曾對勞工處在減少工業意外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成效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在調查的工業經營中，約七成的東主未有在展開工序或操作前向勞工處呈報有關資料，而且，過去五年內，該處亦未有對違反這項法例規定的東主提出任何檢控。審計署署長建議，勞工處應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呈報資料的規定。

## 問題

4.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的規定，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循簡易程序檢控的罪行，均須在六個月內提出檢控。現時勞工處平均需要八個月以上的時間，才發覺應呈報工場已經設立。當勞工處得悉有關工場的運作時，往往已超逾法定時限，不能向工場東主和承建商提出檢控。即使一間工場在設立不久即為當局所發現，也很難證實其開始營運的確實日期，而該日期卻是證明有關控罪的關鍵所在。

5. 法例內訂有須予呈報的規定，目的是令勞工處能盡早掌握工業經營的資料，以便及時巡查，並視乎情況需要提供意見或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東主及／或承建商須就其工場開始營運通知勞工處處長的各項法例，現概述如下：

(a)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該條例第 9(1)條，所有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在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呈報有關該工場及其工業工序或操作的資料。

(b)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規例第 56 條規定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展開後七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建築地盤的位置和工程展開的日期。

(c)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該規例的第 6(1)條規定，所有東主在開始進行石棉工作之前，須給予勞工處處長不少於 28 天通知。

(d)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規例第 30 條規定所有承建商，在氣壓超逾大氣壓的壓縮空氣中展開工程前，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資料。

有關法例摘錄載列於附件 B。

## 建議

6. 考慮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審計署署長建議後，我們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前述三條規例，目的是令勞工處處長在發現或知悉有關工場已經設立時，可在六個月內就該工場並無呈報資料而提出檢控。換言之，新例計算六個月期限的方法不是由工場開始營運的日期開始計算，而是由發現或知悉工場的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開始計算。

## 對經濟的影響

7. 建議的修訂旨在令政府在提出檢控方面更加靈活。至於現行法例的刑罰和涵蓋範圍，則沒有任何改變。這些修訂不會令業界的營運成本增加，亦不會令政府的員工開支增加。

## 諮詢

8. 我們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應呈報工場” (notifiable workplace)指—

- (a) 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
- (b) 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建築地盤

規定有關人士須向勞工處處長  
呈報資料的法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9. 工場的呈報

(1) 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的人，須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向處長呈報在訂明表格中指明的有關該工場和擬在該工場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資料。

(2) 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的人，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換時，須於此等轉換實行前，以訂明表格向處長呈報擬進行的轉換。

(3) 如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的人的身分已有任何變動，該人須在有關的變動生效後 21 天內向處長呈報。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56.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展開後 7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供以下資料—

- (a) 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如承建商是一間商號，則提供該商號營業所用的名稱以及該商號每名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受聘進行建築工程的每名次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建築地盤的位置；
- (e) 建築工程的性質；

- (f) 建築工程展開的日期；
  - (g) 說明有否或會否在建築工程方面使用任何機械動力，如有使用或會使用，說明該機械動力的性質；及
  - (h) 建築工程的預計持續期。
- (2) 如有下述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在建築工程展開之日—
    - (i) 承建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建築工程由該日期起計將會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
    - (ii) 在同一建築地盤正進行任何其他建築工程，而就該建築工程處長已獲提供第(1)款所指明的資料；或
  - (b) 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 6. 通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東主在開始進行石棉塗層或石棉絕緣物工作或其他石棉工作之前，須就該工作給予處長不少於 28 天通知或處長所同意接受的較短期通知。

(2) 如任何石棉工作並非石棉塗層及石棉絕緣物工作，而工人在該石棉工作中暴露於石棉的程度既不超逾亦不會超逾措施水平，則無需就該工作給予通知。

(3) 凡石棉工作出現重要改變而可能會影響根據第(1)款已通知處長的詳情，東主須在他獲悉該改變後 7 天內，將該改變通知處長。

(4) 根據第(1)及(3)款給予的通知須採用認可格式。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30. 關於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呈報

承建商首次在氣壓超逾每平方吋 14 磅的壓縮空氣中展開建築工程前，須以附表 4 表格 7 呈報—

- (a) 一名職業安全主任；
- (b) 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
- (c) 最接近該建築地盤的警署；及
- (d) 最接近該建築地盤的消防局。